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彭嘉恆先生 (主席)

梁秉綱先生

黃鎮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先生 (主席)

劉志明先生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秉綱先生 (主席)

劉志強博士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志明先生

嚴秀屏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

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riyingholding.com

股份代號

174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7,567	157,928
銷售成本		(109,252)	(119,461)
毛(損)/利		(31,685)	38,4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096	2,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269)	(15,8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47	(213)
經營(虧損)/溢利		(52,911)	24,604
融資成本	5	(414)	(1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3,325)	24,4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6	(3,086)
期間(虧損)/溢利		(53,259)	21,3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1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3,271)	21,40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660)	21,391
非控股權益		(1,599)	—*
		<u>(53,259)</u>	<u>21,3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60)	21,404
非控股權益		(1,611)	—*
		<u>(53,271)</u>	<u>21,4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u>(6.46)</u>	<u>2.67</u>

* 少於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16	3,788
使用權資產	10	20,501	8,940
		<u>25,717</u>	<u>12,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916	43,295
合約資產		33,526	51,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	15,1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55
可收回稅項		2,414	33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2	123,416	132,076
		<u>200,616</u>	<u>243,511</u>
總資產		<u><u>226,333</u></u>	<u><u>256,239</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3,900	195,560
		<u>151,900</u>	<u>203,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	(135)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u>150,154</u></u>	<u><u>203,425</u></u>

* 少於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359	396
租賃負債		<u>6,730</u>	<u>3,280</u>
		<u>7,089</u>	<u>3,6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8,247	40,438
合約負債		5,465	3,090
租賃負債		13,470	4,3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790	850
應付所得稅		<u>118</u>	<u>426</u>
		<u>69,090</u>	<u>49,138</u>
負債總額		<u>76,179</u>	<u>52,8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6,333</u>	<u>256,2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526</u>	<u>194,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243</u>	<u>207,101</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100,538	10,850	-	(2)	73,915	193,301	-*
本期間溢利	-	-	-	-	-	21,391	21,391	-*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	-	-	-	13	-	13	-*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3	21,391	21,404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100,538	10,850	-	11	95,306	214,705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100,538	10,850	110	(42)	84,104	203,560	(135)	203,425
本期間虧損	-	-	-	-	-	(51,660)	(51,660)	(1,599)	(53,259)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	-	-	-	-*	-	-	(12)	(12)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1,660)	(51,660)	(1,611)	(53,27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00,538</u>	<u>10,850</u>	<u>110</u>	<u>(42)</u>	<u>32,444</u>	<u>151,900</u>	<u>(1,746)</u>	<u>150,154</u>

* 少於1,000 港元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交換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因企業重組而持有的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轉入其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需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53)	(32,793)
已付稅項	(2,602)	(3,610)
已收股息	8	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47)	(36,39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5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17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00	—
已收利息	178	1,8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86	55,6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5,543)	(1,254)
償還融資租賃	—	(684)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	(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14)	(1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7)	(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18)	17,18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76	125,9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	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16	14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121,816	27,642
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600	115,530
	123,416	143,1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以相等股份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採納如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各自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7,870	25,230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1,662	94,022
其他建築工程	15,307	30,938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5,740	3,534
銷售保健產品	6,914	3,650
銷售保健服務	74	554
	<u>77,567</u>	<u>157,92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6,988	4,204
隨時間	<u>70,579</u>	<u>153,724</u>
	<u>77,567</u>	<u>157,9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0	(37)
政府補助(附註)	1,036	100
保險索償	555	256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虧損	(11)	—
其他	150	21
	<u>2,096</u>	<u>2,170</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本集團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於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特定水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履行義務。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37,870</u>	<u>11,662</u>	<u>15,307</u>	<u>5,740</u>	<u>6,988</u>	<u>77,567</u>
分部業績	<u>2,282</u>	<u>(36,059)</u>	<u>(1,830)</u>	<u>1,258</u>	<u>2,664</u>	<u>(31,68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2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47
融資成本						<u>(414)</u>
除稅前虧損						<u>(53,32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5,230	94,022	30,938	3,534	4,204	157,928
分部業績	6,753	28,524	597	231	2,362	38,4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8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13)
融資成本						(127)
除稅前溢利						24,477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地區資料

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0,579	153,724
中國	6,988	4,204
	<u>77,567</u>	<u>157,9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207	10,500
中國	17,510	2,228
	<u>25,717</u>	<u>12,72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9
租賃負債利息	414	118
	<u>414</u>	<u>12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	1,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9	1,307
短期租賃開支	646	943
核數師薪酬	490	4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695	8,5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947)</u>	<u>21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2,4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37)	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6)</u>	<u>3,086</u>

於去年同期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內一間實體。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香港項目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9]13號及國稅2019 2號，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中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51,660)	21,391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6.46)</u>	<u>2.6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成本約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安排期限內控制若干物業的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8,12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總值約為3,436,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434	27,3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87)	(2,134)
	<u>20,247</u>	<u>25,21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69	18,081
	<u>40,916</u>	<u>43,295</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當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996	9,072
31至60日	159	1,255
61至90日	47	12,551
90日以上	3,045	2,336
	<u>20,247</u>	<u>25,21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為3,2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8,27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3,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291,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視為未達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u>123,416</u>	<u>132,076</u>
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	121,816	132,036
一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u>1,600</u>	<u>40</u>
	<u>123,416</u>	<u>132,07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於各自期間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29)	859	3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203</u>	<u>(629)</u>	<u>(426)</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626)	230	(39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83</u>	<u>(46)</u>	<u>3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u>	<u>184</u>	<u>(359)</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u>(359)</u>	<u>(396)</u>
	<u>(359)</u>	<u>(39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27	10,021
應付保留金	19,046	18,2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4	12,142
	48,247	40,438

附註：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31	9,122
31至60日	32	—
61至90日	904	—
90日以上	860	899
	9,027	10,021

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約8,4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5,169,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上海蜂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蜂妮」)採購	—	925

附註：上海蜂妮由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及實物福利	4,887	4,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2
	<u>4,890</u>	<u>4,1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蓋物業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8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790.1百萬港元。

在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帶動下，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來自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建築行業的整體前景及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爆發COVID-19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並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性隔離導致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採取措施導致停工。鑒於此業務環境，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獲得額外資格並加強其財務資源，以更好的定位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公營部門的合適項目，並投資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此外，受惠於中國個人健康意識增強，本集團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推動其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7.9百萬港元減少約80.3百萬港元或約5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7,870	48.8	25,230	16.0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1,662	15.1	94,022	59.5
其他建築工程	15,307	19.7	30,938	19.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5,740	7.4	3,534	2.2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6,988	9.0	4,204	2.7
總計	<u>77,567</u>	<u>100.0</u>	<u>157,928</u>	<u>100.0</u>

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客戶就合約總金額超過約300百萬港元的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大型項目工程之進度證書進行長時間協商；(ii)本集團兩個大型項目(每個合約總金額超過約85百萬港元)處於初期階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工程量較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斜坡工程項目已確認收益金額減少。該減少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於中國銷售保健產品及保健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約8.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相應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毛損約3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3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損率約40.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24.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工程(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約30.3%；二零二一年：毛損率約309.2%)及其他建築工程(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約1.9%；二零二一年：毛損率約12.0%)錄得毛損率，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客戶就合約總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工程之進度證書進行長時間協商；及(ii)其他建築工程付款證明延遲。此外，本集團錄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下降(二零二零年：約26.8%；二零二一年：約6.0%)，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兩個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具有相對較低的利潤率，以提升公司形象及提升未來業務前景。該減少被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毛利率增加部分抵銷(二零二零年：約6.5%；二零二一年：約21.9%)。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康管理及顧問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下降(二零二零年：約56.2%；二零二一年：約38.1%)，主要由於銷售保健產品產生的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約5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本集團業務發展造成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2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 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 - 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及正物色合適的嵌岩式打樁機、小型打樁機及空氣壓縮機。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需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 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撥付成本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本集團已招聘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

招聘計劃因欠缺適當人選而延遲。

投資新資訊系統

- 升級本集團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 升級本集團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 升級本集團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升級。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時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申請額外牌照	39.1	6.1	33.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 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11.3	6.2	5.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投資新資訊系統	2.7	1.1	1.6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不適用
	<u>83.6</u>	<u>43.9</u>	<u>39.7</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3.9百萬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7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94.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32.1百萬港元)，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5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0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7.6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工程合約作出擔保約為1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1.9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1.1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9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4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香港境外地區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7%)。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租賃負債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進行而要求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歸因於為發展中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而招募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8.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劉志宏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劉志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劉志強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翹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吳麗梅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黃桂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江純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未來產生任何可能競爭，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韋輝(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其操守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其他資料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限，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其他資料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